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1 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简称: 11 长交债

11 长交债

债券代码: 111064.SZ

1180056.IB

债券受托管理人: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2017 年 12 月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部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2011 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213 号文批准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2、债券名称：2011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简称“11长交债”）。

3、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4、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2.57%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Shibor）4.6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分为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向境内投资者协议发行两部分。交易系统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0亿元，向境内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0亿元。交易系统网上公开发行和协议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系统网上公开发行和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10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6、发行范围及对象：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1) 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

(2)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9、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以及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均为7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1年3月18日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期限为1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1年3月10日止。

10、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1年3月10日。

11、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1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止。

13、还本付息方式：分次还本，自第4年起至第7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4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本金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付息首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集中付息期：自每年的付息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付息首日当天），投资者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利息。

16、兑付首日：本期债券的兑付首日为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7、集中兑付期：自兑付首日起的20个工作日（包括兑付首日当天），投资者可于该期间内向相应的托管机构领取其应得的本金。

18、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9、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20、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23、税务提示：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西部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拟进行资产划转的原因及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理顺公司定位与业务范围，发行人拟将下属子公司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同时拟将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划入合并范围。

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日，注册资本5.70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其原股东分别

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05%）、浙江长兴滨河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2.11%）及长兴县规划设计室（持股 6.84%）。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 4.78 亿元，经营范围为湖州南太湖（长兴）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房屋拆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土地开发。其原股东分别为浙江长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68%）及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6.32%）。此次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持股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比例为 83.68%。

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本次划转涉及主体截至 2016 年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总额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38.11	8.13%	4.70	23.27%	12.59	7.10%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3.45	15.67%	2.57	12.72%	38.89	21.94%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8.76	100.00%	20.2	100.00%	177.29	100.00%

本次拟进行的资产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等，此次划转预计将扩大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适度缩减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资产划转进展

(1)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就本次资产划转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经有权机构一致同意，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长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长国资办发[2017]30 号文件，核准本次资产划转事宜。

(3) 发行人拟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之前于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办理相关手续。

(4) 发行人拟根据本次变更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¹ 本表中“占比”系拟划转主体相关财务数据占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

西部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